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B 超室改造设计项目采购需求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B 超室改造设计项目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惠民二巷 1 号 联系电话：0750-3660962 联系人：叶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B 超室改造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服务内容 （一）现场踏勘及方案设计：服务单位到杜阮镇卫生院 B 超室现场实地勘测，结合卫生

	院现有建筑条件、B超诊疗业务流程，完成B超室改造方案设计；优化功能分区（检查区、操作区、候诊区），落实患者隐私保护、隔音遮光、设备运行环境等医疗使用要求，输出平面方案、效果图、设计说明。 （二）施工图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包含原有建筑拆除图纸、室内装饰图纸、强弱电专项设计（B超设备独立供电回路、专用插座、照明、PACS网络布线）、给排水设计、通风换气设计、消防相关改造设计。 （三）配合服务：提供招标技术配合服务，提供图纸答疑；施工阶段提供现场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答疑、现场巡场；配合竣工验收，提供设计相关资料。 （四）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可用于施工）；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全套成果。 二、设计服务要求 （一）项目设计规范要求：严格遵循《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WS/T 809-202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标准》、医疗建筑、消防、电气等国
--	---

		家及行业规范；B 超室须满足检查床周边操作净距、隐私隔断、遮光降噪、设备供电环境等专项要求。 （二）方案及图纸要求： 1. 方案充分结合现场现状，兼顾实用性、医疗流程、院感要求，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深度必须满足施工、造价编制、现场施工交底需要，图纸标注完整、清晰，各专业之间无冲突。 （三）现场配合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响应甲方的图纸疑问，必要时到场交底；发生现场条件变化时，及时出具设计调整、变更文件。 （四）其他技术需求：满足项目实际推进中的其他设计技术服务需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2.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成设计成果交付及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含现场踏勘、方案、施工图、图纸修改、施工配合等全部设计相关



		费用)。 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标准执行
8	服务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方案阶段确认、施工图成果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与审核。 3.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WS/T 809- 202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标准》，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编制图纸、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设计全部成果交付采购方验收通过，完成设计交底相关配合工作后，就设计服务费金额予以据实结算后，服务方开具与前述服务费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向服务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设计方图纸错漏造成工程损失的，由设计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



	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上述序号 1- 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设计单位应保证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因设计错漏引发的问题由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
--	--

